

福建省直属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文件

闽省直工〔2013〕6号



关于做好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省直各厅局直属工会、各基层工会：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闽政文〔2013〕39号）要求，现就做好省直机关推荐评选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表彰范围

2008年以来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取得优异成绩的工人、农民、科教人员、管理人员、机关工作人员

及其他为推动福建科学发展跨越发展贡献力量的社会各界人士。推荐参评福建省劳动模范的人选，应有一定的荣誉基础。

二、评选条件

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必须是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执行党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积极践行福建精神，爱岗敬业、争创一流，艰苦奋斗、勇于创新，淡泊名利、甘于奉献，勤奋劳动、诚实劳动、创新劳动，为推动福建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建设更加优美更加和谐更加幸福的福建作出了突出贡献，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威信，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一）在依靠科技进步和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经济结构调整，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核心竞争力，保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

（二）在发展现代农业、繁荣农村经济、增加农业收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

（三）在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广大人民群众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

（四）在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增强文化自

觉和文化自信，实施文化强省战略，推动文化产业发展，提高文化软实力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

（五）在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良好社会秩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

（六）在深化闽台合作、扩大对外交流、密切海外乡亲往来方面，在提升国际竞争力，推动经济国际化和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

（七）在产业发展升级和重点工程建设、城镇化建设、重大科研项目和抗击重特大自然灾害以及促进跨越发展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

（八）在节能减排、水土保持，促进可持续发展，加快发展绿色经济、循环经济和低碳产业，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

（九）在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和推进反腐倡廉建设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

（十）在其他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

三、名额分配原则及评选办法

本次表彰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共 500 名，其中省直机关 18 名。各推荐单位务必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 前向省直机关工会报送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的简明事迹表、简明情况表（表格可从劳模网下载复制，网址：www.lm.gov.cn）。

ld - cz. org. cn), 同时将电子文档发送至省直机关工会邮箱 (邮箱地址: fjszgh2003@ yahoo. com. cn)。待省评模委初审后一周内上报正式登记表。

四、评选工作要求

(一) 坚持大力弘扬劳模精神。评选表彰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是全省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 各推荐单位要加强领导, 精心组织, 认真制定方案, 扎实做好推荐评选工作, 推动各行各业比工作、比干劲、比成绩、比风格, 在全社会进一步形成崇尚劳模、学习劳模、争当劳模、关爱劳模的良好氛围, 为推动福建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新的贡献。

(二) 坚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评选人员比例结构要求: 1、企业职工不低于总数的 50%, 其中企业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55%, 企业负责人不超过 20%。企业一线职工指企业中车间主任 (含) 以下职工; 专业技术人员指企业中专门从事技术工作的人员; 企业负责人兼任其他职务的, 一律按企业负责人推荐; 经工商登记的科研单位按企业对待。2、机关事业单位人选不超过总数 30%, 其中机关事业单位领导干部不超过 20%, 党政群机关县处级 (含) 以上干部原则上不参加评选。3、企业负责人不超过 20%。要坚持推荐评选群众公认的先进代表, 艰苦行业的人员、高科技和高技能人才、青年、妇女、农民工和少数民族应占一

定比例。

(三) 坚持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各单位工会组织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尊重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必须公布评选的范围、名额、条件、办法和程序等，努力调高评选透明度，严格把好逐级推荐评选和审核关，确保评选质量。要始终依靠党组（党委）的领导指导，基层单位在推荐评选时，要经过主管厅局党组（党委）同意。要坚持标准，严格条件、严明程序、严肃纪律，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坚决杜绝搞圈定、弄虚作假等不正之风。推荐人选必须通过一定的民主程序，包括应经职工（代表）大会通过，自下而上产生，做到群众公认，要在本单位公示推荐人选的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政治面貌、学历、单位、职务、简要事迹和举报方式等。

(四) 坚持严格履行推荐程序。要坚持以政治标准、工作实绩和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优中选优。被推荐人选是企事业单位（含乡镇企业、民营企业）负责人的，必须经过当地县（市）以上工商、税务（国税、地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安监、质监、环保、综治、人口计生、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签署意见。推荐人选是党、政、群领导干部的，须经综治、纪检、监察、人口计生部门签署意见，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有关部门同意。推荐评选机

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该单位原则上应是县级以上文明单位。被推荐的一线职工人选，必须经过当地县（市）以上人口计生等部门签署意见。省直机关工会可根据推荐人员比例结构情况，对各推荐单位的预推荐人选进行调整。

（五）坚持严肃推荐审核工作纪律。要严肃评选纪律，认真处理群众举报，杜绝暗箱操作。对于隐瞒身份、伪造事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人选，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评选时限内，凡违反国家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严重职业危害，拖欠职工工资，因劳动纠纷而引发群体性上访，不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未给职工办理社会保险或欠缴职工社会保险金的企事业单位，其负责人不能参加评选。

联系人：黄积钊，联系电话：87541778

传 真：87604681

抄送：朱清、黄青同志

福建省直属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

2013年2月17日